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事业的发展，2022年度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即将启动，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及资料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奖项的申请对象将面向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从事绿色建筑相关的设计规划、施工、运营等单位、从事绿色建材研发生产的企业以及从事新能源、新建筑设备研发生产的生产企业等。

二、奖励类型

本次评奖奖项主要分为以下三个大类：

1、技术开发类：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中完成的具有优良的节能减排效果设备工艺、生产工艺以及绿色建材产品；在建筑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研发过程中完成的具有提高建筑舒适度及人们生活品质的新设备、新材料。适合岭南地域广泛应用推广。

2、工程建设类：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了新型绿色建筑技术，该技术对于推动建设领域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维保方面有创新、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基础技术类：奖励在推动国家绿色双碳基本国策所做的基础的研发工作，如检测技术、标准制定、基础研究、应用软件及科技信息类等公益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

1、本次申报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2、《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申报表》连同附件（详见申报表填写说明）一起装订成册，一式叁份。

3、电子申报书为纸质申报书的扫描件，与纸质申报资料一致。

4、需要时，提供介绍项目总体情况的视频、图片或其它多媒体内容的光盘（时间不超过10分钟），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主要部位的彩色文本。

四、评选流程

1、申报单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至协会邮箱。

2、秘书处对申报单位资质、申报材料完整性、电子版文件夹的名称和分类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和可显示性等的审查。

3、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和专业评价结果进行核实和确认。

4、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将在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5、对于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解决的项目，将在协会发布公告，并由协会颁发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证书。对公示有异议且无法解决的项目不予公告，并退还申请资料。

五、为了扩大评奖项目的影响力，协会将在本次评奖工作完成后召开获奖项目颁奖大会，获奖单位将在会议上做技术宣讲，协会还将对本次获奖的项目出版“2022年度优秀创新绿色技术”宣传册进行推广。

本年度的评选活动于2022年8月15日开始接受申报，日常工作由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

申报纸质材料递交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9号之二金科大厦503室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咨询电话：020-89281210、18022351339、13560229218

协会邮箱：gzs.jz.jnkjxh@126.com

附件1：《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2：《2022年度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1

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评奖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市建筑行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绿色建筑事业的发展，根据建设部《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管理办法》（建科函[2004]183号）、《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实施细则（试行）》（建科[2004]177号）、《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使用规则》和《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建科[2006]161）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建筑奖的申报应遵循自愿原则，奖励工作应符合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要求。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建设部发布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四条 本次奖项奖励对象为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从事绿色建筑相关的设计规划、施工、运营等单位、从事绿色建材研发生产的企业以及从事新能源、新建筑设备研发生产的生产企业等。

第五条 “科技进步奖”每一年评选一次，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于获奖的项目，协会将择优提名推荐申报省、部级相关奖项。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及推荐上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奖项分为技术开发、工程建设、基础技术三个大类，三类奖项单独评选。

1、技术开发类：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中完成的具有优良的节能减排效果设备工艺、生产工艺以及绿色建材产品；在建筑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研发过程中完成的具有提高建筑舒适度及人们生活品质的新设备、新材料。适合岭南地域广泛应用推广。

2、工程建设类：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了新型绿色建筑技术，该技术对于推动建设领域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维保方面有创新、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基础技术类：奖励在推动国家绿色双碳基本国策所做的基础的研发工作，如检测技术、标准制定、基础研究、应用软件及科技信息类等公益项目。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1、本次申报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2、《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申报表》连同附件（详见申报表填写说明）一起装订成册，一式叁份。

3、电子申报书为纸质申报书的扫描件，与纸质申报资料一致。

4、需要时，提供介绍项目总体情况的视频、图片或其它多媒体内容的光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主要部位的彩色文本。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本细则要求，向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提交申报资料。

（二）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负责组织“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绿色建筑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参考建设部《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使用规则》、《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标准》和本省、市有关标准，结合我市建设实际，通过审查申报材料，进行质询、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

第五章 公示与公布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网站公示10天。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实名的书面形式向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异议分为技术性异议和非技术性异议。凡对公示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资料不实提出的异议为技术性异议；对公示项目单位的有关情况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技术性异议。

第十五条 技术性异议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可组织评审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非技术性异议由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负责协调解决，并将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申报“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本人必须参加评审会议，不得委派代表出席或写出书面意见委托他人到评审会上代读。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和现场核查小组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九条 对已经获得“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的项目，若发现其工程质量安全或获奖技术与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报告，对情况属实且已影响获奖项目资格可取消其“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项目资格。

第七章 奖 励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每项获奖项目的获奖工程项目和人员一般不应超过以下数量规定：

奖 项	项目（个）	个 人
一等奖	3	15
二等奖	5	12
三等奖	10	8

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向获得“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及相应的组织和人员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解释。

附件2

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2022年度)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自评奖励等级: _____ 等奖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制

2022年7月

广州市“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2022年度)

专业评审组名称： ☐技术开发类 ☐工程建设类 ☐基础技术类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或专家（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 否	
		密级及保密期限		
主题词		科技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 目 简 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8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不超过800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不超过400字）

4. 保密要点（不超过100字）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800字）

6.应用情况

成果转化、推广或产业化方面还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单位：万元（人民币）

7.经济效益（仅统计近3年来的经济效益数）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栏 目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主要完成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8.社会效益：

*基础研究项目可不填写经济效益及其计算依据栏目

四、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 项 名 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 2.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五、知识产权情况

日 期	项 目 名 称	类 别 (包括证书名称、编号)	授予或批准部门

本栏知识产权情况是指：专利申请或专利授权，已获得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已获得的植物品种权、农业新品种等行业认定证书。（需附证书复印件）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X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地	省（自治区） 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党派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家 庭 住 址			住宅电话			
电 子 信 箱						
毕 业 学 校		文化 程 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年 月	
外 语 语 种		熟 练 程 度	A、精通 B、熟练 C、良好 D、一般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主 要 学 术 （ 技 术 ）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一位主要完成人填1张表并由本人亲笔签名，按顺序排列。

七、主 要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					
第X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技 术 开 发 和 应 用 的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一个完成单位填写1张表。

八、推 荐、评 审 意 见

完成单位 审核意见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年 月 日
专业评审组 评审意见	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名）： 副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九、附件目录

- 1.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复印件，证书需完整复印）
 - 2.推广应用证明（含经济效益证明，需经有关单位盖章）
 - 3.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推荐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发明权利要求书或查新报告）
 - 4.其他证明材料
 - 5.研制工作总结、技术研究报告，主要论文、专著
 - 6.本项目经济效益有效证明材料（销售发票、缴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按以上顺序排列装订成册，首页列出所附文件材料详细目录）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